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補助事項	相關表格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說明
結婚補助	生活津貼申請表	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	1. 結婚證書影本一份 2.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1. 夫妻雙方同為互助人均得申請。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補助	生活津貼申請表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1. 出生證明一份 2. 出生登記戶籍謄本一份 3. 未重領補助申請切結書	二個月薪俸額	1.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3. 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4.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全民健保加保	1. 在國內出生者：以出生日為加保。 2. 在國外出生者：於國內設立戶籍滿四個月始可加保。 3. 外籍人士需居留證滿四個月始可加保。	1. 填全民健保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及其眷屬投保異動調查表 2. 附出生登記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影本 3. 兒童健康手冊（國內出生者醫院發放；國外出生者由本校發放）		如不擬於本校加保者，不須辦理。
眷屬喪葬補助	生活津貼申請表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1. 死亡證明二份 2. 除戶戶籍謄本二份 3. 申請人本人現住戶戶籍謄本二份 4. 未重領補助申請切結書	1. 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 2. 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4.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

					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保險)	眷屬死亡之日起五年內		1. 父母、配偶死亡三個月保俸 2. 12歲—未滿二十五歲子女二個月保俸 3. 12歲以下子女一個月保俸	1.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為限。 2. 父母、兄弟姐妹同為被保險人，得任擇一人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一旦領訖，不得申請退還改由他人請領。 3. 繼父母或大陸地區眷屬眷喪津貼請領，請洽人事室承辦人專案辦理。
	全民健保退保	事實發生即可申報	1. 填全民健保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及其眷屬投保異動調查表 2. 繳回健保卡		未於本校加保者，不須辦理。
殘廢給付	公保殘廢給付(現金給付請領者請洽人事室承辦人)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期起五年內	1. 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據：請洽人事室承辦人 2. 殘廢證明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死亡給付	公保死亡給付(現金給付請領者請洽人事室承辦人)	被保險人死亡日期起五年內	1. 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據：請洽人事室承辦人 2. 死亡證明文件 3.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4.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5. 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		1. 受益人因僑居國外須委託親友代領時，應檢附委託書 2.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子女教育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註冊繳費之日起三個月內	學生證正反影本(國中、國小免附)		1. 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 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健康檢查補助	依一般請款程序報銷	會計年度內	收費單據正本	最高補助3,500元	1. 本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 2. 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 3. 收據未註明健檢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